

以此件为准。

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砚政发〔2022〕27号

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 弦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：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、招商引资工作。分管县审计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。

冯光槐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政务信息公开、外事、政策研究、发展改革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教育体育、统计、财政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管、

国企改革、工信商务、盐务、信息化、工业园区等工作。协助张弦同志负责审计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外事办公室）、县政府研究室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应急局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工信商务局（县中小企业局、盐务局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）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统计局（县地方统计调查队）、县财政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政府金融办公室、国企改革办公室）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砚山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统筹其他县级国有企业和融资工作。协助张弦同志分管县投资促进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监察委员会、县人武部的有关工作和县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砚山县支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、邮政公司、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、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。

邱永春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：负责东西部协助工作。

曹明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管理综合执法、林业和草原、石漠化治理、政务服务、移民等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林业草原局、县政务服务局（县行政审批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，砚

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马兴龙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民政、民族宗教、市场监管、退役军人、双拥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科技、生物资源、三七产业、烟草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中低产田改造、水利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综合检验检测、残疾人、史志等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县食品安全委员会）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（县畜牧兽医局、生物资源开发和三七产业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，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县欣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委农办、县残联、县史志办、县科协、县气象局、县烟草公司、文山砚山机场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、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、砚山公路分局、路政管理大队、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山管理处、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砚山分公司、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平远分公司。

马 娴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医改、爱国卫生、红十字会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防治艾滋病局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）、县医保局、县红十字会，云南金凤传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砚山至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文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侨联、县侨办、县妇联（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），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砚山县分公司。

陆帝桥（副县长）：山东省淄博市定点招商。

其他同志分工不变。请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按此分工联系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。

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